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辭任**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吉翔先生(「洪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i)執行董事；(i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對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本公司公司秘書王世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洪先生在該職位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娃娜

中國泉州，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娃娜女士、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楊敏達先生及桂誠慧女士。